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小敏女士、谭昆仑先生、何亮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小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监督管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1/29	1.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4/15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4/29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

			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7/5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8/14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10/22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独立、严谨、客观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在编制过程中相关人员遵守规定，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审议，确保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控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协调，并充分讨论沟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工作原则，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